

2022年度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年度普法考试工作。

（六）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执业、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协助做好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

(八)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九) 负责规划、协调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 负责区司法局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同推进区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周村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周村公证处预算。无纳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无纳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5.83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976.91	总计	62	97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6.91	976.91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83	845.83	0	0	0	0	0
20406	司法	845.83	845.83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7.91	757.91	0	0	0	0	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9	1.29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63	86.6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34.9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1	33.11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	33.11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85	1.85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	1.8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9	46.5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9	46.5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1	29.81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	16.7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3	49.5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3	49.53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3	49.5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6.91	812.39	164.5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83	681.31	164.52	0	0	0
20406	司法	845.83	681.31	164.52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7.91	681.31	76.6	0	0	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9	0	1.29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63	0	86.6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34.9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1	33.1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	33.11	0	0	0	0
20808	抚恤	1.85	1.85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	1.8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9	46.5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9	46.5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1	29.8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	16.7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3	49.5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3	49.5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3	49.53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5.83	845.83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6	34.9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59	46.59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3	49.5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6.91	976.91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976.91	总计	64	976.91	976.9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6.91	812.39	164.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83	681.31	164.52
20406	司法	845.83	681.31	164.52
2040601	行政运行	757.91	681.31	76.6
2040612	法治建设	1.29	0	1.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63	0	8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34.9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1	33.1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	33.11	0
20808	抚恤	1.85	1.8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	1.8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9	46.5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9	46.5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1	29.8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	16.7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3	49.5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3	49.5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3	49.5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510.45	30201	办公费	2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2.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5.86	30205	水费		0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3	30206	电费		0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1	30208	取暖费		0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0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9	30215	会议费		0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759.31	公用经费合计						5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4	0	0.34	0	0.34	0	0.34	0	0.34	0	0.3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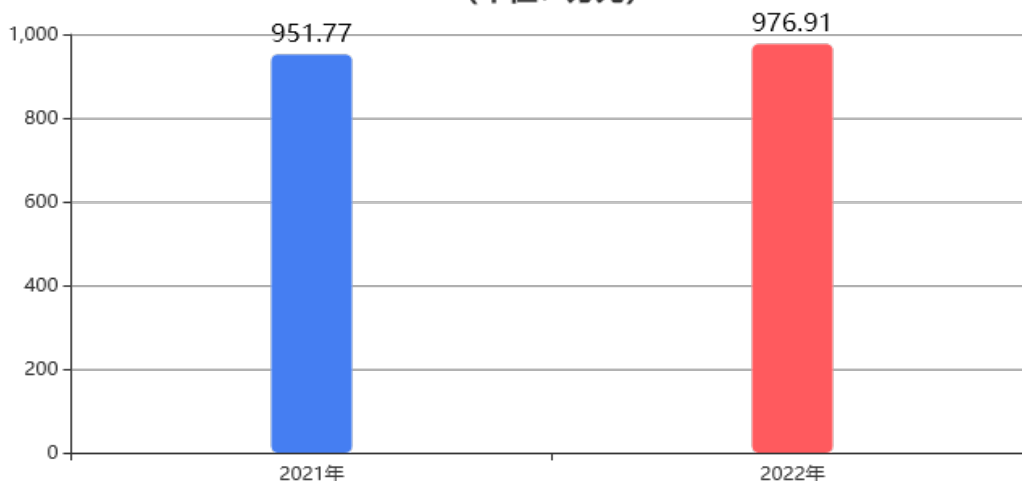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76.9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支出的金额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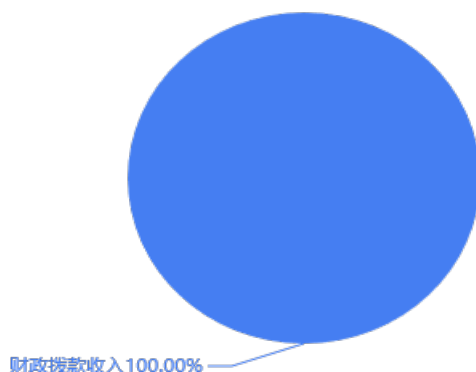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97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6.91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76.9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5.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支出的金额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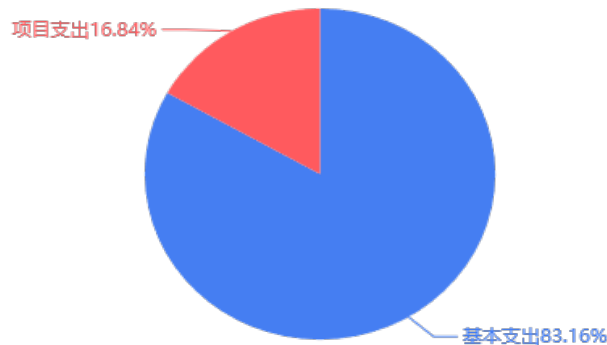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97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39万元，占83.16%；项目支出164.52万元，占16.8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12.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7.11万元，增长10.49%。主要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办公费用的金额增加。

2、项目支出164.5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51.97万元，下降24.01%。主要是政府法律顾问和依法行政费用未支付而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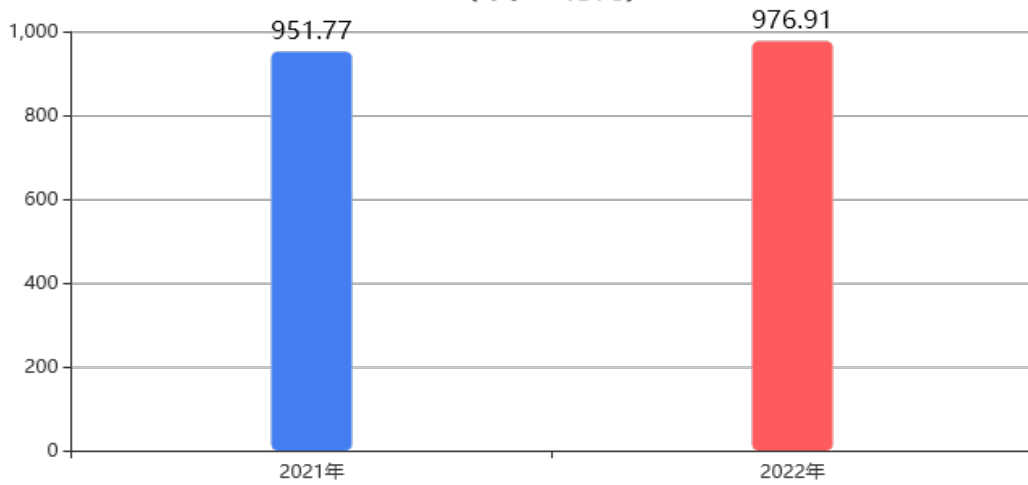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76.9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办公费用的金额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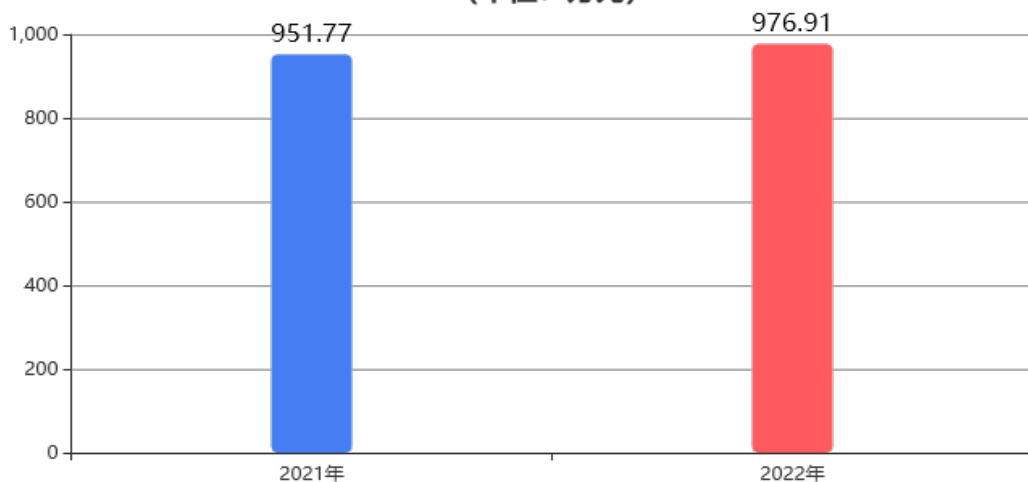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1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办公费用的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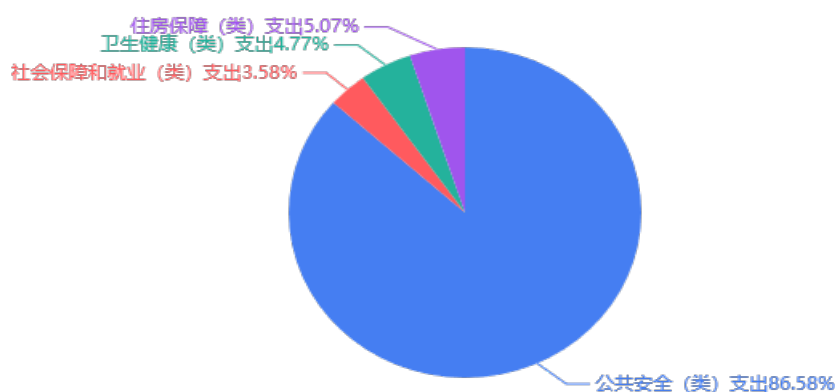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6.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45.83万元，占86.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96万元，占3.58%；卫生健康(类)支出46.59万元，占4.77%；住房保障(类)支出49.53万元，占5.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97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办公费用的金额。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6.39万元，支出决算为7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数额增加和支付往年办公费用的金额。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律顾问和依法行政费用未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5万元，支出决算为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4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标准提高和补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变化和新进公务员造成的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变化和新进公务员造成的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61万元，支出决算为4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变化和新进公务员造成的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12.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5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车辆保险、定位、加油和维修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44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区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77.8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6.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上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及时、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76.6 万元，执行金额为 76.6 万元。执行金额全部到位。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 76.6 万元，支付金额为 76.6 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2.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预算金额为 1.29 万元，执行金额为 1.29 万元。执行金额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 1.29 万元，支付金额为 1.29 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4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单位职能中开展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时的相关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是公证处正常工作开展产生的人员工资、机关运行、公证业务的相关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单位死亡职工的抚恤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周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100	优
2	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	98.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76.6	76.6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3	76.6	7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的工资，保证人民调解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转。			及时发放了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的工资，保证人民调解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吃的正常有效运转，实现了预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3人	23人	5	5	无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4000人	4351人	5	5	无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参加人数	≥23人	23人	5	5	无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无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达标率	=100%	100%	3	3	无
		质量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8	8	无
		质量指标	调解和援助案件办理 质量	优	优	7	7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83万元	76.6万 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为群众挽回损失，保证 群众利益	保证	保证	5	5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合法增收，保 护合法权益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维护	维护	5	5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	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保证	保证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29	1.29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1.29	1.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等相关工作的有效按时开展和政府法律顾问费用及时支付			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行政复议应诉等相关工作的基本开展。参与法律事务次数 180 次，组织行政执法证件申领人员培训考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0.00 人	10 人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参与法律事务次数	≥200.00 次	180 次	6	4.5	疫情原因，实际法律事务减少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3 次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行政执法证件申领人员培训考试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及时	及时	4	4	
		质量指标	各部门法治工作完成率	≥99%	99%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2.7%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用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金额	≤5 万元	5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经济效益提供法治保障	提高	提高	4	4		
	社会效益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	促进	促进	4	4		

		企业合规发展					
	社会效益	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政府的知晓率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增强	增强	4	4	
	可持续影响	依法落实政府责任	落实	落实	4	4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无偏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8.5	

2022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16 年，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周发[2016]12 号，密件），明确提出了加强我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就拓宽调解员的选拔渠道、培训和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文件要求，经区领导同意，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区聘用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区县的经验做法，全区计划聘用 20 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到镇（街道）、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区法院、区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聘用 3 名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在周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解决。按照 2022 年的标准，结合 2021 年最低工资增长等因素，2021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每月工资约 2995.52 元， $2995.52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20 \text{ 人} = 718924.80 \text{ 元}$ ；2021 年法律援助公益岗位每人每月工资约 3026.30 元， $3026.30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3 \text{ 人} = 108946.80 \text{ 元}$ ；共计 827871.6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科学发展考核要求，按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保障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健全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单位领导、分管领导及项目相关科室人员参与评价，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织参与评价的相关人员，学习评价指标知。

2.组织实施。

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 98 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83 万元，执行金额为 76.6 万元。执行金额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 76.6 万元，支付金额为 76.6 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规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办法较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目预期目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在相关责任人员科学管理下，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83 万元，执行金额 76.6 万元，节约 6.4 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月及时向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工资，项目得到及时实施。

(2) 项目完成质量。

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矛盾纠纷，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顺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群众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保证了本年度内矛盾纠纷问题顺利解决，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了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改进建议：1、在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

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务核算。

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周村区司法局

2023年5月15日